

七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: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**必须提供**,格式后附);

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**必须提供**,格式后附);

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**必须提供**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博白县看守所的博白县看守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博白县看守所食材配送服务,属于餐饮业;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发多多百货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5人,营业收入为6042.3857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8.49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博白县发多多百货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